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陳宏信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人之法定應繼分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母，因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父陳宏信於民國113年5月2日去世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欲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本文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  
02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  
03 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服務證明書、學  
04 歷影本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影本等  
05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  
06 查本件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為繼承人，再觀以聲請人提出如  
07 本裁定後附之113年11月13日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其上有繼承  
08 人及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簽名蓋章，日後辦理遺產分割時，  
09 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）之內容，未成  
10 年人所分得遺產價值超過法定應繼分，顯無不利於未成年  
11 人之情事。再關係人丙○○於聲請人與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  
12 遺產分割事件中，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  
13 任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本院審酌關係人係學士畢業、現職為  
14 不動產經紀公司業務專員，與聲請人及未成年人具有親屬關  
15 係，並同意擔任本件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已保障未成  
16 年人繼承超過應繼分計算之遺產，堪信就其所受選任之事  
17 件，應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務，保護並增進未成年  
18 人之利益，爰選任關係人丙○○於如主文所示之事件為未成  
19 年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又特別代理人自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  
20 割等事宜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  
21 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  
22 明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